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帝盛酒店集團

**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dorsett.com>

(股份代號：2266)

## 董事資料之變更

繼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有關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泰山」)(股份代號：1192)接獲於百慕達 Supreme Court 提出之呈請的公告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悉泰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泰山公告」)。根據泰山公告，百慕達法院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百慕達時間)頒令委任 Garth Calow 先生及 Allison Tomb 女士(均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泰山的共同臨時清盤人。泰山公告亦披露了與該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包括共同臨時清盤人擁有的權力。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為泰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據其理解，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委任是與 KTL Camden Inc. (「Camden」)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百慕達時間)向百慕達法院提出的申請有關。與該項申請相關，Camden 指稱泰山的附屬公司 Titan Storage Limited 未有按照光船租賃合同向 Camden 支付若干租賃費用，而根據泰山所發出以 Camden 為受益人的擔保契約，泰山有責任支付該等租賃費用及利息共約 6,853,032 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除泰山公告及泰山刊發的其他相關公告、通函和公開文件所載述的資料外，董事會並無其他有關上述事件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本公司將會在適當的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邱詠筠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邱詠筠女士及賴偉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及陳志興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杜彼得先生、廖毅榮博士及ANGELINI, Giovanni先生。